

##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

### 醫療服務

- (a) 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
- 第 900 條  
3/92
- (1) 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，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、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(參閱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906 條)，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。
- 12/99
- (2) 就這些條文及有關牙科診療的條文(參閱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950 至 954 條)而言，“家屬”一詞指公務員的配偶及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(包括父母已離婚／依法分居的子女、繼子女、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)。如果子女是 19 或 20 歲，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，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倚賴有關人員供養。
- (3) 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第(1)款所指的免費醫療服務：
- (a)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；
- (b)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；
- (c)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；
- (d)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；
- 1/94
- (e)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，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、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。
- (4) 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如果再婚，其本人及家屬即喪失獲得第(1)款所述醫療服務的資格。

## 第六章 醫療及牙科服務

第 902 條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，全視病情需要而定。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，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，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。

第 910 條 衛生署署長可批准在職公務員，或其合資格的家屬(有關定義載於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900(2)條)，前往外地接受不能在本港獲得的治療。該名人員(或其合資格家屬)，可獲發以最直接及／或最經濟旅程計算的雙程旅費。衛生署署長如果認為接受治療的人士需要有人陪行，可額外提供一名人士的旅費。

### 牙科診療服務

#### (a) 在香港接受牙科診療服務

第 950 條 (1) 合資格人士及家屬(有關定義載於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900(2)條)，可在政府牙科診所接受牙科診療服務。凡預防性的牙科治療(包括臨時性補牙，以及用合成樹脂、玻璃離子體和銀粉補牙)、牙根管填充手術、牙周病治療及口腔外科(包括脫牙)，都免收費用。假牙、口腔裝置及其他修復服務的收費，則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附件 6.2 所列的款額收費，並可從公務員薪金中扣除。

3/91

(第 950 至 954 條)

1/94

(5) 公務員如果本人或家屬在事先未獲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，接受私家牙醫的牙科檢查或治療(包括鑲配假牙或口腔裝置)，便無資格申請發還所支付的費用。